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九届董事会	褚君浩	9	0	8	1	0	否	3	0
	董静	9	1	8	0	0	否	3	0
	王啸波	9	1	8	0	0	否	3	2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19年年报、利润分配预案、因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收购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等33项议案；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12项。我们基本按时出席了会议，确因公出差无法出席董事会的，也委托了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及时向公司了解了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 2、出席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2020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1次，此外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建设、重要投资项目论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根据规则要求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意见。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因工程分包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收购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分别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两次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两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两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两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两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4、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针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宋晓东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在了解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3、同意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回顾以往内控制度建设的成果上进一步巩固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专项风险控制研究、以及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2021年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将继续依法行使权利，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公司提高决策水准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董静、王啸波

2021年4月20日



3

